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3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云盟汇的三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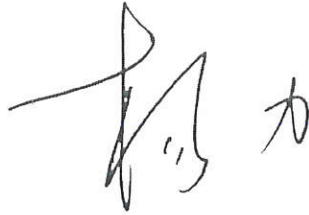
杨力

何万锋

2020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trailing flourish.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9月23日